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接獲投訴信

鄭能歡涉嫌未披露其於華瀚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

**鄭能歡涉嫌參與華瀚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有關之人民幣26.7億元破產
重整案**

鄭能歡資金來源涉嫌存疑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其於2026年5月7日接獲一封由匿名投訴人發出致(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的投訴信(「投訴信」)。投訴信的標題為「關於鄭能歡先生涉嫌蓄意誤導性披露與跨境資產風險的深度投訴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針對鄭能歡先生(「鄭先生」)的進一步指控，具體概述如下。

有關鄭先生涉嫌未披露其於華瀚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該公司於中國內地涉及司法資產凍結令及破產重整程序)的指控

投訴信指稱，鄭先生僅披露其於「華瀚」品牌某控股公司(「控股實體」)之實益擁有人身份，具體披露其於深圳市華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但卻關鍵性地及刻意未披露其於華瀚科技有限公司(「華瀚科技」)擔任的過往及現任董事職務(及過往持股)。

根據投訴信，華瀚科技為一宗涉及(其中包括)國有企業華潤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之人民幣26.7億元法律程序(「中國法律程序」)的主要基礎資產。華瀚科技於中國內地正受司法資產凍結令限制並進行破產重整。

投訴信指稱，鄭先生僅披露其於一家「相對清白」的控股實體之權益，藉此便利地迴避就其於華瀚科技之權益作出更為實質性的披露，而華瀚科技涉及重大違約，已對中國國有資產造成重大損失(「潛在重大資產流失」)。

有關鄭先生於潛在重大資產流失情況下之境外資金來源的指控

投訴信就鄭先生提出進一步指控：

1. 中國法律程序所涉爭議金額為人民幣26.7億元。在此涉及潛在重大資產流失的敏感時期，鄭先生動用數千萬元(「代價」)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
2. 該代價的來源及合法性存疑，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款項可能在司法資產凍結令頒佈之前，或在國有企業華潤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承接華瀚科技相關權益之後，從華瀚科技轉移或套取；
3. 上述情況顯示可能存在跨境「套現」的意圖；及
4. 鄭先生亦促成本公司訂立一項關連交易，為及代表本公司以3億港元代價收購其配偶名下的關連資產(「關連資產」)；該金額與鄭先生用以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所動用的代價相比，規模懸殊。上述兩項事件乃蓄意策劃，意圖從本公司套取數億元現金(用以收購該關連資產)，並藉此實現中國法律程序項下對境內追償的非法規避。

本公司接獲投訴信後所採取的行動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投訴信後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以下的查詢及採取的行動：

- (1) 本公司就投訴信所載之各項申索及指控，向鄭先生尋求澄清及核實(「澄清要求」)。鄭先生就在相關申索及指控作出回覆時，斷然否認投訴信所載的全部指控，並在其回覆中保留一切權利。具體而言(其中包括)：
 - a. 鄭先生聲稱，投訴信「充斥著未經核實的惡意揣測、斷章取義的失實陳述及具有明確誹謗意圖的刑事影射」；
 - b. 鄭先生提供文件，顯示華瀚科技的唯一股東為澤泰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並明確聲明其「作為自然人並不直接持有華瀚科技的任何股權，亦不持有任何間接股權」；
 - c. 鄭先生聲稱「華潤資產、華瀚科技與鄭能歡為三個各自獨立的法律主體.....華潤資產是否存在糾紛，與其餘兩個主體完全無關」；
 - d. 鄭先生聲稱其「擔任華瀚科技董事會副主席—該關係的性質為委任」，並稱擔任華瀚科技董事會副主席甚或主席，並不使其成為股東，亦不要求其承擔該公司的債務；
 - e. 鄭先生聲稱其「並不存在任何所謂人民幣26億元的糾紛，亦無任何相應的案號或司法記錄中的判決」；
 - f. 就本公司的澄清要求，鄭先生聲稱「董事會無權就其向另一股東收購Raffles股份之資金來源進行調查」；
 - g. 鄭先生提供文件以證明(其中包括)其並無任何強制執行記錄、信用報告顯示無逾期記錄、無犯罪記錄證明、與華瀚科技不存在任何股權關係，亦不涉及任何凍結、債務或關聯關係等投訴函所指情況；
- (2) 本公司已就匿名投訴人作出回覆，以進一步獲取更多資料及／或證據，作為本公司盡職調查程序的一部分；

- (3) 本公司已就投訴信所載之申索及指控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在待核實、待進一步證據支持及待中國法律顧問審閱的前提下，本公司有以下初步調查結果，並已就此與鄭先生進行溝通：
- a. 鄭先生所提供的文件存在重大局限，因(i)所示資料具有選擇性；(ii)部分資料並不詳盡全面；(iii)部分截圖來自非官方來源；(iv)部分文件所反映的是特定時間點的具體狀態，欠缺背景脈絡；(v)部分／全部所提供的文件均有轉移視線、誤導閱覽者之嫌；
 - b. 部分證明文件及報告僅反映鄭先生目前的強制執行狀態，並不涵蓋鄭先生過往的強制執行或失信記錄，內容不完整且所提供資料有限；
 - c. 華瀚科技於2020年進行破產重整之前，鄭先生曾通過深圳市立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時為華瀚科技唯一股東）間接持有並控制華瀚科技，並擔任華瀚科技總經理。自2020年7月起，鄭先生一直擔任華瀚科技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認為，鄭先生刻意僅以現在時態表述，以隱瞞其在相關時期曾為華瀚科技之直接或間接控制人／股東的事實；
 - d. 鄭先生於華瀚科技擔任的董事職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予披露的相關事項，從未向本公司披露。因此，相關資料亦未載列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7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刊發的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刊發的鄭先生董事委任公告中的個人簡介／履歷內；
- (4) 鑒於中國法律程序涉及華瀚科技，且鄭先生過往及現在任均與華瀚科技存在關聯（不論以股東或董事身份），本公司有合理責任就鄭先生與華瀚科技之關聯的狀態及風險作出查詢；
- (5) 鑒於潛在重大資產流失，及本公司獨立盡職調查結果顯示鄭先生、其妻子（唐菊娣女士）及由鄭先生及／或其妻子共同或單獨控制的實體，涉及大量中國訴訟，本公司有合理責任就其收入來源、代價之資金來源、鄭先生的財務及合規記錄、鄭先生披露中存在重大遺漏的原因等事項，以概括及具體的方式作出查詢；及

(6) 本公司持續就澄清要求向鄭先生跟進，並進一步查詢關連交易的狀態，同時要求提供標的資產符合37號文登記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的履行證明。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及圍繞標的資產的關切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1月13日的公告，標題為「內幕消息—有關鄭能歡涉嫌違反中國外匯法規的指控及未經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即轉移中國境內資產的指控」。

儘管已採取上述盡職調查步驟及程序，本公司在未經進一步調查前，目前尚無法就投訴信所載指控的準確性作出評論或予以確認。投訴信所提出之相關事項將進一步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調查範圍，該委員會已於2025年12月10日成立，並由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5日批准及追認。

本公司謹此重申，正如本公司於此前公告中所披露，鄭先生未有妥善配合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鄭先生未有提供對涉及鄭先生的各項嚴重事項進行妥善全面審查所必需的實質性資料及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其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繼續獨立、公正地進行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將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進一步調查結果並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